

107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 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藉由舉辦音樂徵選大賽活動，邀集全國熱愛音樂表演的身障街頭藝人共同參與，透過競賽提昇演出水準與競爭力，更希望藉著媒體的宣傳報導，提升身障街頭藝人形象及知名度，增進社會大眾及企業認同，加強與產業之結合，增加代言及表演的機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御東風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參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報名資格需具有中華民國籍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- 二、通過全國任一縣市表演藝術類(音樂)街頭藝人認證之個人或團體(必須超過三分之二團員為身障者)。
- 三、報名附件資料須檢附齊全，資料通過審核者將通知進入下階段評選，資格不符者(無街藝許可證或非身心障礙者)不另通知或退件，檢附資料將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統一保存或銷毀。

肆、徵選項目

- 一、參賽作品分為「演唱」、「樂器演奏」兩組別進行徵選，擇一報名。
- 二、演出時間長度以 3-5 分鐘內為限。
- 三、報名以一首為限，並請註明為原創或是翻唱作品，若為原創歌曲評審將斟酌加分，另外，初賽歌曲與決賽歌曲應為同一首歌曲，不可更換曲目。

伍、徵選期程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，逾時不予受理(以郵戳日期

為憑)。

二、初賽：

(一)網路人氣獎：報名作品於 107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4 日，於街聲網站供民眾網路投票，票數最高者，將於決賽時頒發人氣獎獎項一名。

(二)初賽評審會議遴選將於 8 月底前召開，「演唱」、「樂器演奏」兩組分別各選出 6 組入圍決賽，共計 12 組，決賽入圍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三、決賽：

(一)時間：107 年 9 月 1 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板橋大遠百米蘭廣場

陸、評選方式

一、初賽階段兩組分別各選出 6 組，合計 12 組入圍參與決賽。並於決賽時兩組各評選出 3 組，合計 6 組優勝。

二、評審小組：邀請音樂業界或演藝娛樂界專業人士或專家代表擔任評審。

柒、獎金規劃

獎項	獎金(含優勝獎座一座)
演唱組 3 名 演奏組 3 名	每名各新臺幣 30,000 元整
人氣獎 1 名	新臺幣 20,000 元整

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。

捌、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

決賽優勝者須同意參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公益推廣活動演出、商業活動演出及媒體採訪相關事宜。

玖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電子郵件報名：報名表格(附件一)、介紹表(附件二)、街頭藝人證(附件三)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(附件四)、權利與義務說明書(附件五)、原創作品切結書(附件六)、原創作品著作權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七)、以及報名音樂 mp3、Email 至承辦單位 windwin.jenny@gmail.com，郵件標題註明「107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報名資料」。
- 二、書面郵寄報名：報名表格(附件一)、介紹表(附件二)、街頭藝人證(附件三)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(附件四)、權利與義務說明書(附件五)、原創作品切結書(附件六)、原創作品著作權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七)、報名歌曲 mp3 光碟片、郵寄至承辦單位 御東風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2 樓之 8，信件註明「107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報名資料」，請注意光碟片保護避免郵寄受損，如光碟片無法讀取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時所繳交音檔規格為：192kbps、mp3 檔
- 四、若報名歌曲為自創曲，煩請隨報名資料附上歌詞
- 五、報名相關事宜請洽：承辦單位吳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7729-8528。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：30~18：30。
聯絡 E-mail：windwin.jenny@gmail.com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2 樓之 8

附件一

煩請提供完整資訊

107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【報名表】

姓名 團名		街頭藝人證號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身障類別		等級		
參賽作品		是否為原創	☐ 原創 ☐ 非原創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手機		
聯絡人E-mail		相關網站		
通訊地址				
報名組別	☐ 演唱組 ☐ 演奏組（樂器：_____）			
樂團團員名單				
樂手類型	團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是否具身障身份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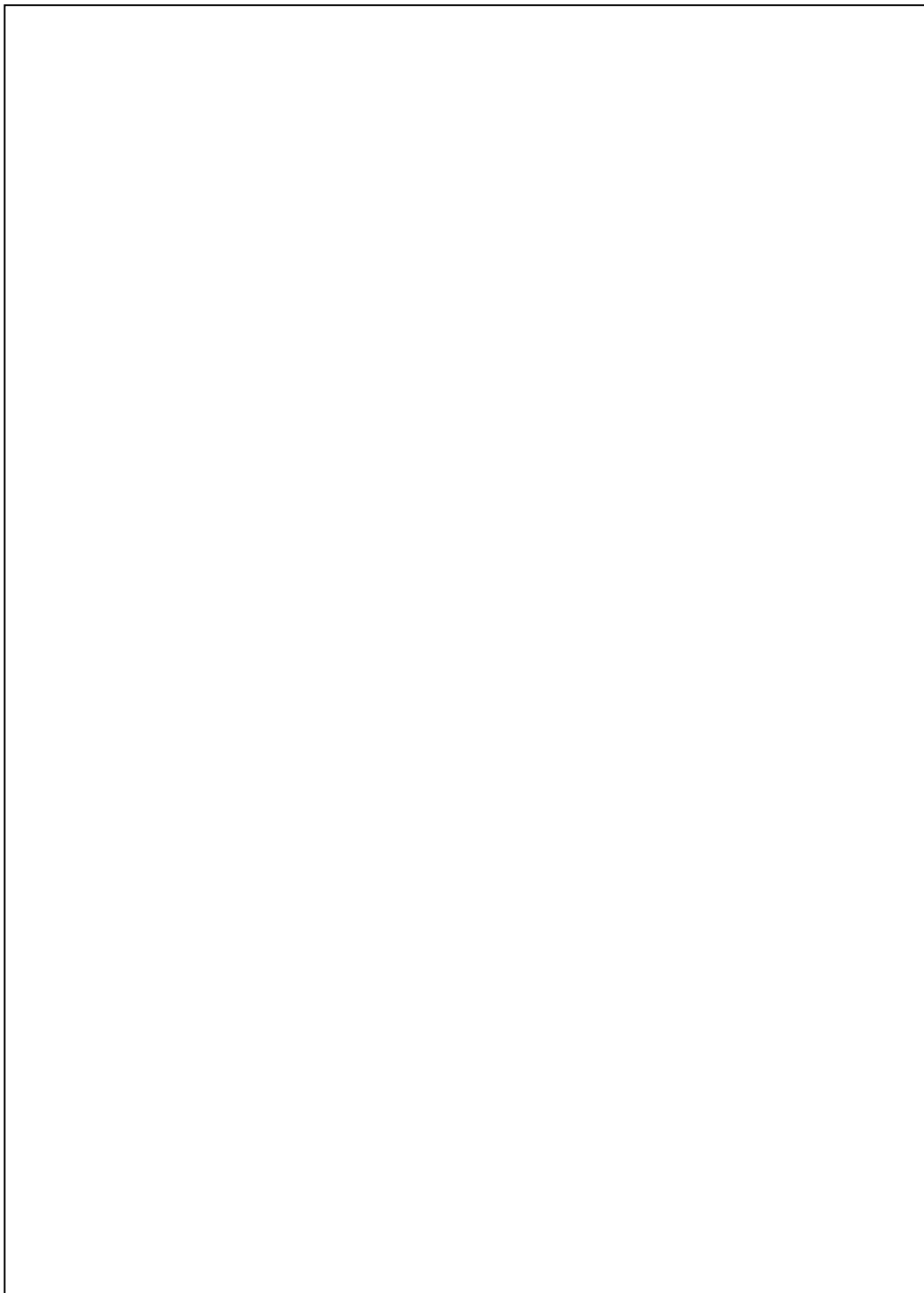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

此表所提供內容將公佈於活動網站，供網路投票使用

身障街頭藝人介紹表：

照片	(清楚臉部照片，可為生活照)
簡介	(150 字內)
特殊 事蹟	(如:歷年參賽成績)

附件三 街頭藝人證影本



附件四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

參賽者身心障礙手冊黏貼 (影本) *團體組請以浮貼方式黏貼	正面	反面
參賽者身心障礙手冊黏貼 (影本) *團體組請以浮貼方式黏貼	正面	反面

附件五 需列印此頁並簽名或蓋章

權利與義務說明書

- 壹、如您發現對競賽規則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，勿委曲求全，請放棄報名，再尋找更適合您的其他音樂競賽。
- 貳、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，初賽及入圍決賽者，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，用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、錄音著作，於各相關活動宣材、報導刊登及廣播、電視、網路、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。
- 參、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肆、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賽備查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，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。
- 伍、參賽者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參賽者創作人所有。
- 陸、獲得本次競賽任一獎項，有義務為下回競賽，作頒獎、宣傳造勢、演出等相關活動。
- 柒、請詳閱以上章程，一旦報名或入圍，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
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
(團體代表人)本人簽章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若所報名的歌曲為翻唱，則無須填寫

原創作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「107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」之音樂作品，確為本人(或本樂團)所擁有著作權，屬於本人(或本樂團)之原創作品之詞曲，且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
壹、自行創作，且未曾得獎之作品。但曾獲各級學校所設獎項之得獎作品不在此限。

貳、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、抄寫、改寫、節錄作品等）。

參、未有於錄製成錄音產品，並公開發行之事實。

肆、未有於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。

伍、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
陸、歌詞內容不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歧視、誹謗、妨害善良風俗，或違反法律規定。

柒、非冒名之作品（徵賽者非實際創作者）。

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處置並自負法律責任。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（團體代表人）立切結書人：

（代表人）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七 若所報名的歌曲為翻唱，則無須填寫

原創作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為執行新北市勞工局主辦之

【107 年全國身障街頭藝人音樂徵選大賽】所產生之音樂、文字及影像（包括但不限於詞曲著作、編曲著作、文字、肖像權、表演、MV、錄影等）之一切著作權，同意貴局使用於非商業行為（包括但不限於出版、公開播放、改作、廣播、電視、媒體公播權、CD 專輯、網路等），及一切合理之使用權。商業行為買賣、使用，則另訂合約簽訂之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